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中医大委组〔2024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功能型 党支部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、党总支，各党工委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医院党委：

现将《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功能型党支部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功能型党支部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2024年11月14日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功能型党支部 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，更好地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功能型党支部是在原有党支部设置基础上，依托项目组、课题组、学科组、创新团队、科研平台、学生社区、社团组织、实践团队等载体设立。支部不转接党组织关系、不发展党员、不收缴党费、不选举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。党员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党支部不变。它包括但不限于科研型党支部、教学型党支部、管理型党支部、学生社区型党支部、创新创业型党支部等。

第三条 功能型党支部以党章为根本指导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协同做好党员教育、管理工作，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服务学校师生发展成长，突出政治功能，带动全体党员在各自领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具有政治引领、服务育人、凝聚力量等核心功能。

第二章 组织设置

第四条 按照有利于党组织开展工作、有利于强化党员作用发挥、有利于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的原则，载体内有隶属于不同党支部党员的，可以设置功能型党支部，实现与基层党支部多重覆盖，充分发挥党员在载体中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五条 载体内有不同党支部党员 3 人以上的，可成立功能型党支部。功能型党支部根据工作需要设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，由所隶属二级党组织（学院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）委任，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六条 功能型党支部设立实行审批制。隶属于某一个二级党组织（学院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）的功能型党支部的设立和撤销由所属二级党组织（学院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）申请，报党委组织部研究批复；跨学院的功能型党支部的设立和撤销，秉持“谁申请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牵头申请的二级党组织负责，报党委组织部研究批复。

第七条 组建及撤销流程：

（一）组建成立：

1. 申请设立：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学校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，提出功能型党支部设立申请；
2. 学校审核：校党委组织部汇总申请，报校党委审批；
3. 支部成立：经校党委批准，功能型党支部正式成立，各二级党组织按有关文件要求，明确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支委会成员以及支部功能定位等。

（二）撤销申请：

功能型党支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由隶属二级党组织申请予以撤销：

1. 功能型党支部所依托载体撤销或功能丧失；
2. 功能型党支部内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；
3. 功能型党支部转设为党支部的；
4. 学校或隶属二级党组织认为应撤销的其他情形。

撤销流程：

1. 功能型党支部撤销由所隶属的二级党组织提出申请；
2. 学校审核：校党委组织部汇总申请，报校党委审批；
3. 支部撤销：经校党委批准，功能型党支部正式撤销。

第三章 运行机制

第八条 协同做好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工作。围绕党员理想信念教育、党性教育、纪律教育、道德品行教育积极开展载体内党组织活动和思想政治工作，扎实有效开展党员激励关怀，监督党员履行义务、遵规守纪，树立党员先锋形象，发挥党员先锋作用。

第九条 推进载体功能发挥，紧紧围绕党员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等载体功能，找准党支部设置与载体功能的结合点，明确重点工作任务，以提升党组织功能、发挥党员作用为目标，积极开展与载体功能相适应的主题党日活动等，有效服务与推进载体发展。

第十条 突出强化党员作用发挥，着力做好组织、宣传、凝聚、服务师生工作，促使党员更加直接有效地联系服务师

生。要凝聚人心、增进共识，做好团结师生、化解矛盾、鼓舞士气等工作。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和事迹，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、引导师生以良好的精神状态积极投入中心工作。

第四章 监督考核

第十一条 功能型党支部每年度开展工作总结并向所在二级党组织（学院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）报告工作情况。功能型党支部建设及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二级党组织（学院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）、党委相关部门党建工作考核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、党委相关部门和二级党组织（学院党委、党工委、党总支）要加强对功能型党支部的工作指导，帮助解决功能型党支部在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，落实好党建工作责任制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根据学校发展实际情况和功能型党支部工作需要，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。